

訴願人因於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事件，不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114年10月17日中市選四字第1143450254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訴願人於114年7月26日第11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4選舉區罷免案投票日上午11時15分許，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臺中市南屯區第0164投票所，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依同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以114年10月17日中市選四字第1143450254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鍰，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限期繳納。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訴願意旨略謂

投票所監察人員未告知不能帶手機進場，也因識字不深，未察覺告示，因而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內，投票期間手機聲響而為警察人員察覺。

###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

（一）本案訴願人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函附調查筆錄所載，「於114年7月26日11時15分許，攜帶未關機之行動電話進入臺中市南屯區楓樹西街200號第0164投開票所，於投票期間行動電話作動，被現場工作人員發

現…」為訴願人自認且不爭執，且現場亦有明顯告示，尚難謂訴願人無過失，不符合行政罰法第 7 條不予處罰之規定。

- (二) 另有關訴願人所陳「…懇請貴會能從輕量刑無知初犯予以撤案…」乙節，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017 號判決理由略以，所謂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不得作為）」或「誡命（要求作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即學說上所謂之「禁止錯誤」或「欠缺違法性認識」，而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議後裁處 3 萬元之罰鍰，已屬最低裁罰金額。
- (三) 綜上所述，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處以訴願人該項罰鍰最低 3 萬元罰鍰之處分，洵屬有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

#### 理 由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訴願人於 114 年 7 月 26 日罷免案投票期間，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臺中市南屯區第 0164 投票所，有臺中

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114 年 7 月 30 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 1140030848 號函檢送之現場調查筆錄及訴願人之陳訴書可佐，違規事實洵屬明確。

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訴願人於陳訴書中說明「因識字不深未察覺告示……懇請從輕量刑無知初犯予以撤案」等，惟依前開現場調查筆錄所載，訴願人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高職係「高級職業學校」之簡稱，依教育部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屬於高級中等教育，提供強化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專業實習學科，訴願人稱其「識字不深」，堪屬無據，自不得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又原處分機關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 3 萬元之最低罰鍰，已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審酌。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